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聘任总理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斌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周斌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周斌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二、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是公司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4月20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等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7年4月20日